



大 衆
文 化 叢 書

唯物論與法學

史家祺著



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民國三十八年七月發行
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初版

大眾文叢書
唯物論與法律學（全一冊）

◎

定價二元二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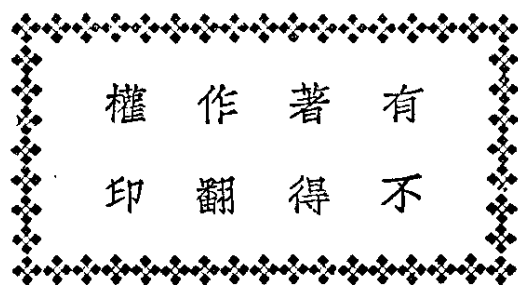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著者 史家祺

發行人 李虞杰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

唯物論與法律學目次

第一章	緒論·····	一
-----	---------	---

第二章	近代法律概論·····	一二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法律之概念·····	二三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近代立法之原則·····	二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唯物論之法律觀·····	二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唯物哲學與法律·····	三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辯證法與法律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唯物史觀與法律·····	五七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將來法律之展望·····	六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刑法之將來動向·····	六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民法之將來動向·····	八三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唯物論與法律學

第一章 緒論

大凡一種科學，如果只是粗淺的從表面上觀察，和常識上所想像的情形，都差不多一致；可是在經過研究以後，愈研究愈精深，結果即與常識相去甚遠！在帶有玄學色彩的學者，往往認為常識是與科學相對立的東西，其理由也就在此。當然，我們對於這種說法，並不認為正當。因為，如果說科學根本與常識就是相對立的東西，那麼，科學與常識的出發點就應該根本不同，——具體的說，就是常識有一種出發點，科學却拋棄了這個出發點，而另外採用一個出發點，去開始研究。但是實際的情形却並不如此：科學仍然是以常識的出發點為出發點，其所以與常識不同者，並不是因為出發點之相異，乃是在常識是一種無組織、無系統的知識，所有的觀點都是零碎的、片斷的，並沒有再經過分析與綜合的工作；科學則將這些出發

點，再加以整理，一面用分析方法，發見其中的不同之處，一面又用綜合的方法，發見其中的相同之處，而把這些零碎片斷的概念，組成一種有系統的知識。

舉一個極顯明的例，譬如一張桌子，常識上說是某種木料造成的，物理學則說是電子所構成。我們乍一看彷彿是二者的出發點根本不同，其實物理學並沒有否認這張桌子是用某種木料造成的，不過是說木料是由分子構成，分子是由原子構成，原子又是由電子構成，所以這個桌子的最終成分是電子而已。並且物理學把這張桌子的成分由某種木料推到電子，所用的方法也仍然是就常識的基本觀點去推論，並不是以什麼超乎常識的理論為張本。簡單地說，物理學所以認為木料是分子構成，是因為任何一種物質都可以分析到很小；所以認為分子是原子所構成，是因為每種東西都可以分解成幾種其他的東西；所以認為原子是電子所構成，是因為物質最後可以分解成電。凡此種種都與常識並無違背之處，只不過是把常識上各種互相矛盾的觀點加以調和，使其能夠成為統一的概念而已。即如近代最難理解的相對論，認為物質與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，——也可以說物質即是能，雖然與一般人的常識觀

念相去更遠，但也仍然不過是就這種基礎再加以精密的研究。要說它根本與常識是站在不同的立場，可以說是並不了解科學的本質。

以上不過是說科學的出發點與常識無異而已，並非說科學的內容也與常識全同。前面已經說過，因為經過不斷的精密研究，其結果乃使科學的內容與常識愈去愈遠，時至今日，我們如果不對某一種科學深刻鑽研，而僅用常識去推測，直將無法了解。別的科學是如此，法律學也是如此。所以在古代的時候，法律的觀念與我們常識上所想像的並無多大差別。近代因為各種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的發展，使法律觀念也逐漸變更，而與常識上所想像的迥不相同。我們要想對現代的法律學徹底明瞭，其勢非拋棄常識的觀點，從科學方面去研究不可。

法律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。在古時有這樣一個見解：認為只有自然科學才是科學，社會科學則不得稱為科學。這種見解，不消說，當然是錯誤的。以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，簡直可以加以「可笑」二字的批評。但是在古時這種思想的發生，却也有相當的理由。原來社會科學是以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，社會現象是由人類的活動

所造成，人類的活動是根據於人的意志；以我們普通的常識而論，在人類意志之中並找不出什麼法則來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無從發見其中的因果律。既然在人類意志之中沒有一種固定的因果律可尋，那麼由人類意志所造成的社會現象自然是神祕不可捉摸了。這種無從捉摸的東西，當然不能作為科學的張本！因此就產生了社會科學非科學的理論。

要按上面所說的觀察，不認社會科學為科學的主張，似乎也很有理由，何以我們又說它是錯誤呢？原來這個問題歸結到極點，就是哲學上唯心論與唯物論之爭。依照唯心論的主張，則人類之精神為宇宙中一切事物之母，物質只可以算是精神的一種反映，唯物論的主張則反是，認為精神也不過是物質的一部分。當然，無論唯心論或唯物論，在哲學方面的理論，都非常繁複，我們這裏既非研究哲學，自然也無從討論。可是哲學為一切科學之科學，哲學方面的理論當然也能影響及於科學。唯心論與唯物論的爭點，影響到社會科學方面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「意志自由」的問題。唯心論既然認為精神是一切事物之母，不消說，人類的意志當然是自由的；

反之，唯物論既然認為精神不過是物質的一部分，則人類的意志當然也應該受自然界因果法則的支配；換言之，就是不自由的。在古代的時候，哲學中的唯物論並未佔勢力，以唯心論為主，所以都認為人類意志是自由的，因之對於社會科學也就產生了前述的見解；近代則唯物論之說大盛，唯心論已有覆滅的傾向，所以一般科學家也都以「意志不自由論」為根據，則前述的見解自然沒有採用的價值了。

唯物論對於哲學的影響並不止意志不自由的一點，在這裏我們有申述馬克斯的學說的必要——首先把唯物論的原理引用到社會科學方面來的，也可以說就是馬克斯。馬克斯的唯物論即普通所稱為辯證法唯物論。此外還有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也是由唯物論推演而出的，故馬克斯的唯物論可以說共包括有三部分：第一就是哲學方面的唯物論，也可以稱為唯物哲學；第二是辯證法，這是屬於方法論方面的，即以辯證法的邏輯補救形式邏輯的缺點；第三是唯物史觀，又稱歷史唯物論，即認經濟為決定社會變動之基礎。這三種學說可以說是為社會科學開了一個新紀元，一切社會科學均因此而發生重大變動，法律學也是如此。除唯物哲學已如前述外，以下將

辯證法及唯物史觀之理論略闡述之，以爲研究法律學之準備。

辯證法並不是完全否認形式邏輯，而是以一種更高的理論補救了形式邏輯的缺點。辯證法的基本原則共有下列三點：第一個原則是對立物的統一，即承認矛盾的存在。在形式邏輯不承認有矛盾的存在，故甲只能是甲，不能同時再是非甲；辯證法的邏輯則認爲一切事物間均有矛盾之存在，不能不承認之，故甲同時也可以是非甲。第二個原則是認爲一切事物的發展均是由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。譬如將水加熱，到了一定程度之後，即變爲汽。熱度的增加爲量的變化，變爲汽即質的變化。既不能突然之間就由水成爲汽，也不能在熱度逐漸增加的場合，而始終保持水的形態；這就是由量的變化變爲質的變化的確證。他如胎兒長大而成爲人，種子滋生而成爲樹木，也莫不皆然。以社會科學方面的現象而論，如封建社會因種種情形變化以致不能存在而變爲資本主義的社會；資本主義社會又因逐漸變化致又不能存在而變爲共產主義社會，其情形也是如此。第三個原則是一切事物均循着正反合的方式發展。——即第二個形態爲第一個形態的否定，第三個形態又爲第二個否定形態的

否定（否定之否定）。例如：將麥粒種於地下，則發展而為麥，麥成熟之後，又結成麥粒；可是此結成的麥粒比所種的麥粒，其量大為增多。在此例中，種下之麥粒為「正」，麥為「反」，結成之麥粒即「合」。故「合」乃是「正」的較高發展形態，並非即是「正」，亦非「正」「反」二者的折衷。在社會科學方面，其例更易發見：如原始之社會為共產主義社會，嗣變為資本主義社會，即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，以後又將變為共產主義社會；但此共產主義社會與原始之共產社會比較，乃係較高的發展形態，亦可以證明這個原則的適用。

● 唯物史觀的本旨是探求社會變動的真正原因。我們從歷史上可以看出：社會並不是從古來就是如此，到將來還永遠是如此，而是常常變動的。不但常常變動，簡直無時無刻不在變動。依照前述由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的原則說，時時刻刻都有一種微小的變動；換一句話說，就是不斷的向前發展。等到發展到一定的程度，則社會形態也發生變化，而轉變為另一種社會。但是這種變動的原因是什麼呢？具體的說，所謂社會的變動，固然是指着社會中一切現象的變動而言，可是這些現象的變

動究竟是毫無關聯，每一個現象都是自己單獨在那裏變動呢？還是有的現象爲變動的主因，其餘的現象都是隨着它的變動而變動呢？如果承認有一種現象爲變動的主因，那麼這種現象又是那一種現象呢？這就是唯物史觀所要解決的問題。根據馬克斯的意見，社會中的各種現象可稱爲人類意識形態。這許多種的人類意識形態，就像一所建築物的各部分，有的在上層，有的在下層。在上層的謂之上層建築，在下層的謂之下層建築。上層建築如果變動，譬如說坍塌了，下層建築可以不受影響；下層建築如果有變動，則上層建築必受影響。故各種意識形態不是彼此獨立的，也不是彼此均能夠互相決定的；而是有的操着決定作用，有的居於被決定的地位的。

但是究竟那一種意識形態是處於決定的地位呢？這是第二個問題。關於這個問題，馬克斯認爲只有經濟形態是下層建築，就是處於決定的地位；其餘如法律政治等形態皆是上層建築，就是皆處於被決定的地位。不過單說是經濟形態，這話仍嫌籠統，故馬克斯又具體加以說明，認爲生產力之發展爲社會發展的決定因子。原來人類因爲共同生產而有一定的生產關係，這種生產關係本來是爲適應生產力而存在

的；可是生產力是不斷的在發展，而生產關係却比較有固定性，不能時常變更。在生產力沒有很大的量的變化的時候，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可以互相適應，這樣，生產關係就可以保持現狀；但是生產力逐漸發展，一旦到了有巨大的量的變化的時候，即由量的變化而起質的變化，生產關係就反而變為與生產力相衝突。於是生產關係不但不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，反而束縛生產力的發展；最後生產力就會把生產關係撞破而代之以其他生產關係；同時社會的形態也就隨之而轉變。所以說是生產力的發展為社會變動的主因。

附帶於唯物史觀理論之內，還有一個重要的原理，就是馬克斯所主張的階級鬥爭。在普通學者的眼光看起來，總以為社會中全體的人的利益是可以彼此一致的，所以我們常可以看見有什麼「全民政治」等等的口號。依照馬克斯的意見，這種說法根本與事實不合。社會中全體的人的利益絕不會完全一致。因為利益的不一致，社會中就可以分成多數階級（階級之中還可以再分為小的階級層），這些不同的階級，因為各自擁護自己的利益，就不免時時互相鬥爭。這種鬥爭並且是自古以來就

有的，一直到現在還依然存在。所以我們要想對於社會現象真正了解，也不能僅以空洞的社會全體的觀念爲根據，必得把握住階級的觀念，才可以算是得到正鵠。

馬克斯的學說，大略介紹如上（茲所介紹的，僅限於馬克斯學說之與全體社會科學有關係的部分，其僅與經濟學有關的專門部分，不再贅列）；我以爲我們研究的學術，總要以理論爲根據，最忌的是偶像崇拜式的方法；所以我們不能僅將馬克斯的學說介紹，即作爲了事，還需要更進一步，考察考察其學說的理由何在。現在我們把它在下面分別說明：

首先應該說明的是意思不自由論的問題——這可以說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。因爲倘若意思根本是自由的，則勢必將回到社會科學不能算是科學的主張——至少也不能與自然科學完全相同，其他一切的理論也就將失去價值了。但是這個問題實在很難理解，因之說明也就殊爲不易。如果想要能夠把它徹底明瞭，還得從哲學方面研究，現在只可僅作一種簡單的敘述。人類的意思是如何決定呢？自然是靠着知識了！知識又是從那裏來的呢？在唯心論的學者也許以爲是人類先天就有的。即使不

是先天就有一個完全的知識，也是先天先有了一定知識的範疇，然後才能慢慢產出知識。這種理論我們認為是不對的，因為它是根本與科學不合，與事實不合的。試看人類在初生的時候，可以說是一點沒有知識，以後隨着年齡的增加，經驗日廣，知識也就逐漸增進。倘若是特別的知識，則普通人還不能得到，非經過特別的學習不可。以這種事實而論，倘若說是人類先天已有了知識或知識的範疇，則縱然不能認為完全謬誤，至少也可以說是純然是一種理想，毫無事實的證明。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，承認知識是由經驗得來的。經驗也非憑空而至，乃是社會環境所給與吾人的影響。於是我們又可作進一步的結論，即人類的知識為環境的產物。人類的意志既須受知識的決定，而知識又是環境的產物，則人類的意志應受環境的影響，自無可疑！人類的意志既然受環境的影響，則在此影響偏於那一方面時，人類的意志自然也要偏於那一方面。以事實證之，如受過良好的教育的人容易品行良好；受過不良教育的人就容易為惡，即其適例。此外，人類的生理狀況也能影響到意志。這點，乍看着彷彿很奇怪，其實也頗為簡單，不過因為我們囿於玄學的成見，所以

反而不易明白。就像把一種原料放到一架機器裏面，自然會產出一種產品，但是機器如果不同，則其產品也就不能一致。人類的意志也不過是如此。惟因人類的生理狀況大體皆相差不多，所以生理狀況影響到意思的情形普通不易考察出來，但是假如是一個有精神病的人，其情形就非常顯著。這種情形，如果用唯心論的主張，就簡直無法說明！何以人的生理狀況有了變化就會影響到先天的知識範疇呢？所以上面說唯心論的主張是不合科學的——只有採用唯物論，認為人類的意志是不自由的，才能說明這些事實。

次之，應說明辯證法。辯證法的原則有三，已如前述。第二個由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的原則與第三個正反合的原則，可以由事物的發展過程中考求，無須再為說明；其中唯有第一個對立物統一的原則最難理解，現在即就這個原則加以詮釋。對立物統一（承認矛盾的存在）的原則，即認為甲同時可以是非甲。一般人均以為這個理論不能存在。因為科學的研究，第一步是要有分析的工作，必須把概念嚴格分清，才能成爲一種體系。故甲既爲甲，同時即不能再成爲乙，丙……否則概念混

淆，根本無法研究。譬如：人與禽獸，其間自然絕對有區別，若依辯證法的理論，則人同時可以成爲非人，卽可以成爲禽獸；禽獸又可以成爲非禽獸，故亦可以成爲礦物；礦物又可以還原復成爲人。這樣，連概念都根本分不清晰，還研究什麼東西呢？這種說法，乍一看，也頗有道理，其實却是根本沒有了解辯證法。原來辯證法之所以承認矛盾的存在，是因爲它與形式邏輯根本站在不同的觀點。這種不同的觀點共有兩個：第一個是從變動（卽發展）的立場觀察事物，第二個是從綜合的立場觀察事物。先說第一個觀點：宇宙間一切事物都是在變動中的，生物的成長係屬變動，固不待論；卽無生物如地球、礦物等，亦均逐漸變動，這也是科學上已經證明的事實。所謂變動云者，不外就是從一種東西變爲另一種不同的東西。既然是從一種東西變成另一種東西，則如果說甲卽是甲而不能是非甲，對於這種變動，就無法說明。在這裏，我們可以想到非難的人將要說：雖然事物都是在變動中，但仍然可以分析，並不一定非承認甲可以爲非甲的觀念，因爲這裏面有時間的作用，故我們可以說在某一時是甲，到另一時間才成爲非甲，而甲同時可以是非甲的觀念仍

然不能成立。這種說法是因爲根本沒有明瞭變動的性質。變動並不是跳躍式的，並不是由這樣一個東西忽然變成那樣一個東西，而是時時刻刻連續不斷的在變動，時時刻刻在變成其他的東西，所以我們無法分析；即使拿一個極小的時間作單位（如一秒甚或一秒的多少分之一，）在這個極小的單位時間之內，它也仍然是在變動。變動與靜止根本是兩個不同的觀念，無論用什麼方法也是不能把變動分析成爲靜止的。既不能把變動分析成爲靜止，則除了承認甲可以同時爲非甲外可謂別無他法。

此第一個觀點既明，再說第二個觀點：宇宙間一切事物相互間都是有關聯的，並不是完全孤立的事物。如果不從它的關聯方面去研究，則絕對不能徹底了解。例如：有一個人，另外有一條狗，我們當然說二者的性質不同。但是人狗同爲哺乳動物，故也有相同的性質。如果因其不同就不注意其相同，其勢必不能徹底明瞭。假設世界上只有人狗兩種東西，則僅以這種形式邏輯的方法，認爲完全不同，毫不相同，也許還勉強可以。然而世界上的事物並不止此二者：人與狗之外尚有鳥，鳥則非哺乳動物。但鳥尚爲陸上的動物，鳥之外尚有魚，魚則爲水中的動物。魚以外又